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ST天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91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9日下午2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主持人为董事长郭泰然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南永州零陵优能风电有限公司签订《优能湖南零陵梁山岐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、锚栓等）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》及《优能湖南零陵梁山岐风电场项目箱变设备、升压站安装工程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3）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

关联董事王广收、郭泰然回避表决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9 日